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

公告及通知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委任代董事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賬目形式編製，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382,872	456,742
銷售成本		(360,732)	(394,874)
毛利		22,140	61,868
其他收入，淨值	3	12,691	9,860
銷售費用		(6,242)	(13,8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333)	(32,039)
經營盈利	4	256	25,8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15)	(911)
除稅前(虧損)/盈利		(4,959)	24,949
所得稅	5	(811)	(1,98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5,770)	22,96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10	-	2,909
本期(虧損)/盈利		(5,770)	25,869
<b>股息</b>	6	82,712	240,257
<b>每股(虧損)/盈利</b>		港仙	港仙
- 基本	7	(1.5)	6.8
- 攤薄	7	(1.5)	6.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46	188,888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123	14,019
聯營公司權益		50,348	52,868
遞延稅項資產		43	43
		<u>248,060</u>	<u>255,8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954	102,320
應收賬項	8	96,820	130,44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073	13,575
應收聯營公司		9,033	9,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561	383,107
		<u>548,441</u>	<u>638,482</u>
<b>總資產</b>		<u>796,501</u>	<u>894,300</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932	196,932
儲備		446,321	525,188
<b>總權益</b>		<u>643,253</u>	<u>772,12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760	8,7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	137,525	153,349
應付稅項		5,318	8,975
應付股息		1,645	1,103
		<u>144,488</u>	<u>163,427</u>
<b>總負債</b>		<u>153,248</u>	<u>172,18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96,501</u>	<u>894,3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3,953</u>	<u>475,0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52,013</u>	<u>730,873</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計算基準，此等簡明綜合資料應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在此期內，本集團應用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過度通貨膨脹的經濟情況財務報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實施重列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用於此簡明綜合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在此或以往期內之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以往年度調整之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註釋皆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附註 a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 a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附註 c 服務經營權安排

附註 a：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已著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除另有指明外，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模式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在北美、加拿大、中國、日本、歐洲及澳洲。所有採購、生產及貨物出口均在中國進行，而總部則設於香港（包括在以下的「其他」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歐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澳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90,165	4,096	13,324	171,732	76,360	5,469	21,726	-	382,872	-
經營(虧損)/盈利	(2,928)	(133)	(433)	(5,577)	(2,481)	(178)	(705)	12,691	25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215)	-	-	-	-	-	(5,215)	-
除稅前虧損	-	-	(5,215)	-	-	-	-	-	(4,959)	-
所得稅	-	-	-	-	-	-	-	-	(811)	-
本期虧損	-	-	(5,215)	-	-	-	-	-	(5,770)	-
資本性支出	-	-	1,029	-	-	-	380	-	1,409	-
折舊/攤銷	-	-	11,448	-	-	-	597	-	12,04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歐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澳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77,707	5,448	3,683	146,956	95,749	13,066	14,133	-	456,742	1,071
經營盈利	6,224	191	129	5,148	3,355	458	495	9,860	25,860	3,0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11)	-	-	-	-	-	(911)	-
除稅前盈利	-	-	(911)	-	-	-	-	-	24,949	3,081
所得稅	-	-	-	-	-	-	-	-	(1,989)	(172)
本期盈利	-	-	(911)	-	-	-	-	-	22,960	2,909
資本性支出	-	-	6,355	-	-	-	416	-	6,771	-
折舊/攤銷	-	-	10,344	-	-	-	594	-	10,9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	-	-	13	-	-	-	1,636	-	1,649	-

### (b) 從屬報告模式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去年同期，本集團亦有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用電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82,872	-	382,872	-
經營(虧損)/盈利	(12,435)	12,691	256	-
資本性資出	1,409	-	1,40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用電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56,742	-	456,742	1,071
經營盈利	16,000	9,860	25,860	3,081
資本性資出	6,771	-	6,771	-

### 3. 其他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086	9,654
匯兌差異之盈利/(虧損)	1,435	(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65)	(46)
樣辦收入	119	98
其他收入	1,116	855
	<b>12,691</b>	<b>9,860</b>

###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分別約港幣 11,820,000 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 10,723,000 元)及港幣 225,000 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 215,000 元)。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盈利（二零零六年：17.5%）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海外及中國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91	1,874
- 海外及中國所得稅項	20	115
	<b>811</b>	<b>1,989</b>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派發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1仙)	43,325	43,325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0仙)	39,387	196,932
	<b>82,712</b>	<b>240,257</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支付並列作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分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該建議股息不於此等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分配。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b>(5,770)</b>	25,869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393,865</b>	381,1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1.5)</b>	6.8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零股(二零零六年:38,000股)普通股計算後之393,864,884股(二零零五年:381,11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b>(5,770)</b>	25,869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393,865</b>	381,110
為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	3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393,865</b>	381,14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1.5)</b>	6.8

##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減除壞賬或疑壞賬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179	118,8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162	11,37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97	226
超過一年	182	14
	<u>96,820</u>	<u>130,447</u>

本集團之一般收款期限平均為按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實質差異。

## 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結算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87,785	90,75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項	49,740	62,594
	<u>137,525</u>	<u>153,34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5,038	89,16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88	1,05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	219
超過一年	349	311
	<u>87,785</u>	<u>90,755</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港幣 528,110,000 元出售香港物業之交易，在計算本集團應付補足差額及有關交易費用後之出售盈利為港幣 2,113,000 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	1,071
經營成本	-	(103)
毛利	-	968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	2,113
除稅前盈利	-	3,081
當期稅項	-	(4,158)
有關暫時差異的回撥之遞延稅項	-	3,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2,909

##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5 仙）。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5 仙)	<u>19,693</u>	<u>19,693</u>

所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是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93,864,884 股計算。

如欲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我們計劃產品轉型之家居住宅用空氣過濾系統因受美國樓市放緩的影響而銷售下降並引致暫時虧損，同時，人民幣升值和中國政府的最低工資制度致使管理費用和勞動力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八仟三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相比，集團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十六。集團淨虧損港幣五百七十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一百二十二。集團虧損港幣五百七十萬元已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虧損港幣五百二十萬元，及核心業務虧損港幣五十萬元。

雖然集團營業額有所下降，以及公司遭受了營運虧損，我們仍然樂觀地認為開發新產品和維護產品質量的態度之策略將會取得成效。許多同行業競爭者都以降低原材料品質來降低材料成本，但我們仍然在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與優質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供應的所有零部件都符合國際質量標準。

##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繼續開發和推出新的空氣過濾系列產品。同時，我們也期望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和二零零八年初推出一些其它品種的新產品。公司持樂觀態度，接下來十二個月推出的新產品會增加公司的營業額和利潤。

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醫療器械產品，尋求合作機會。儘管進展比預期稍慢，但是我們相信新產品開發工作一直在正確的方向上發展，並且已有合作意向。

為應對管理費用和勞動力成本的增加，管理層倡議實施 E100 計劃提高生產效率，實現低投入高產出；實行外包制度，保持質量水平但降低成本。期望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見成效。

關於煙紙業務，由於高透氣度過濾咀棒的銷售不理想，財政狀況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一直在與我們的策略性合作伙伴/買方談判，希望於接下來的六到十二個月內退出煙紙業務，集中資源和精力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三點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三億零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港幣三仟四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花費在支援營運活動的和派發二零零六年度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 職員

本集團現有香港職員約六十五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退休供款計劃。中國生產廠現時約有三百名職員，於期內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工人約五千至六千五百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 委任代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莫健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莫健興先生，44歲，於1990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生產計劃主任，1993年被委任為生產經理，1996年被委任為南沙工廠的總經理，並於2005年被委任為廣州市南沙區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並無持有公司股份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莫健興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其披露，亦無其他事項知會公司股東。

本公司與莫先生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任期。根據公司章程，如發生任何事令到代董事必須辭任(猶如他為董事)，或委任者停任董事，該代董事之委任將會結束除卻由該委任者不時撥出支付於該委任者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外，莫先生將不會享有由於他被委任為代董事之酬金。

## 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http://www.raymondfinance.com)]內發放。

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強文郁先生及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